

014942

昌邑县税务志

昌邑县税务局编

一九八五年十月

昌邑县税务志

昌邑县税务局编

一九八五年十月

序 言

税收，在我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历代志书中，税收都占有重要位置。税务专业志既是地方志的一个侧面，又是税务部门借鉴既往，服务未来的拓本。盛世修志。现在编纂税务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关于昌邑县旧时代的税收资料，除清乾隆七年和光绪三十三年《昌邑县志》有点较系统的记载外，别无其他可鉴。这次编写《昌邑县税务志》，系统的记述了昌邑县从一八四〇年到一九八四年税务工作的发展概况，采集了税务工作的历史、现状、演变、成就等资料。对于工作中的失误和事故，也照抄实录。

在志书的编排上，因事谋篇，横排纵述，实事求是，秉笔立书。如实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但由于解放前昌邑县旧政权的税收资料记载残缺不全，延续至今的甚少，难于查找完整；解放后的资料，在“文化大革命”中损失严重。给编志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

我们本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准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原则。从一九八三年开始成立班子，收集资料，整理编纂，历经一年多的时间，编纂成书。但由于我们才疏学浅，水平有限，资料不足，纰漏讹误难免。恳请读者和从事税收工作的同志批评指正。

昌邑县税务局局长 邵长奎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凡 例

一、断限：上自公元一八四〇年（因清末咸丰，同治年间昌邑县赋税资料找不到，所以引录了乾隆年间昌邑县的有关赋税材料二篇）历经清朝，中华民国年代，直到一九八四年底，共计一百多年。

二、本志共计九章四十节。除序言，凡例等不列章节外，专章专节详述税收工作及沿革。

三、体裁：采用编年纪事本末体，以事为经，以时为纬。文中纪年按历史习惯，新中国成立前按历史记年，新中国建立后全用公元纪年。

四、史料来源于昌邑县档案馆的档案和昌邑县财政、税务局存放的表册资料。部分资料由山东省档案局和山东省图书馆查抄。也有些是由在昌邑县财政、税务局工作过的同志提供的口碑材料。

《昌邑县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邵长奎

组员 王梅洲

姜高亭

李忠良

潘富莱

参加编纂资料收集人员

潘富莱

张圣贤

董绍东

李海涛

审核定稿人员

邵长奎

昌邑县税务志篇目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3)
第三章 税务机构沿革	(8)
第一节：清代的税务机构	(8)
第二节：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8)
第一目：民国初年的税务机构	(8)
第二目：日伪占领区的税务机构	(9)
第三节：解放区的税收机构	(9)
第四节：建国后昌邑县的税务机构	(9)
第一目：县税务局	(9)
第二目：基层税务所	(9)
第五节：税务人员编制数量与变化	(10)
第一目：税务局领导成员的更迭	(10)
第二目：全县税务人员增减变化	(11)
第六节：税务机构中的党团组织	(11)
第七节：税务人员的待遇	(12)
第八节：税务人员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情况	(13)
第九节：目前税务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13)
第四章 税收制度的演变	(15)
第一节：清代的赋税	(15)
第一目：丁赋	(15)
第二目：厘税	(20)
第二节：民国时期的捐税	(20)
第三节：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捐税	(25)
第四节：抗日战争时期昌邑县境内蒋顽杂牌军的苛捐杂税	(25)
第一目：“四纵队”盘据区的苛捐杂税	(26)
第二目：“五支队”盘据区的苛捐杂税	(26)
第三目：李树贵、高炳旺、蔡晋康部盘据区的苛捐杂税	(27)
第五节：日伪政权的捐税	(28)
第六节：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昌邑县解放区的税收	(31)
第五章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3)
第一节：人民税收的性质和职能	(33)

第二节：昌邑县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34)
第一目：全国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	(34)
第二目：一九五三年税制修正.....	(36)
第三目：一九五八年改革工商税制.....	(37)
第四目：进一步改革税收制度、试行工商税.....	(38)
第五目：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新税种设置.....	(43)
第六章 盐税.....	(48)
第一节：盐的意义.....	(48)
第二节：昌邑县盐业的兴起与发展.....	(48)
第三节：旧中国的盐税.....	(48)
第四节：缉私.....	(51)
第五节：新中国的盐税制度.....	(51)
第一目：盐业生产.....	(51)
第二目：新中国的盐税制度.....	(52)
第三目：查缉私盐.....	(54)
第七章 建国后昌邑县工商各税征收章程.....	(56)
第一节：屠宰税.....	(56)
第二节：交易税.....	(56)
第三节：货物税.....	(56)
第四节：商品流通税.....	(57)
第五节：工商业税.....	(57)
第六节：印花税.....	(57)
第七节：利息所得税.....	(57)
第八节：文化娱乐税.....	(57)
第九节：车船使用牌照税.....	(57)
第十节：工商统一税.....	(58)
第十一节：工商税.....	(58)
第十二节：工商所得税.....	(58)
第八章 培养财源增加税收.....	(63)
第一节：支持生产涵养税源.....	(63)
第二节：欲取必须先予.....	(64)
第三节：充分发挥税收监督作用.....	(75)
第九章 其他.....	(76)
第一节：税务系统的政治工作.....	(76)
第二节：税务干部的离休退休制度.....	(77)
第三节：依照法律，对违章纳税的检查和处理.....	(80)
编后说明.....	(81)

第一章 概述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一种方式。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税收是国家存在的物质条件，是国家出现后的必然产物。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税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阶级斗争的历史。

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无论奴隶制或封建制乃至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为了维持它的存在和实现它的职能，都需要有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等专政机关，还要建立一整套为统治阶级服务以及管理社会生产和生活的行政机构，这些机构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相反，为了养活这一批人，还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这些物质资料，只能依靠国家的权力，无偿地取得和占用。所以在国家产生以后，就必然会产生税收的需要。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因此说，捐税是随着阶级剥削的出现和国家政权的产生而产生的。

我国从夏商时代，就出现了统治阶级利用权力无偿地占有劳动者生产的物品归己享用的行为，称为“贡”，“贡”是税捐的雏型。《史记·夏本记》：“自虞夏时，贡赋备矣”。在奴隶制社会，君主向臣属征收财物，军役称“赋”，对土地征收的物品称“税”。“赋出于丁，税出于亩”。秦汉时，军役按丁定赋，田赋按亩计税。后来军役也从土地征收，赋税逐渐混合。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商业和手工业逐渐与农业分离，赋税也有了发展。商周时代，开始对商人和通过关卡的货物以及打鱼、狩猎等行为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谓“商贾虞衡得税”。春秋时期，在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开始对私有土地按亩征税，称“初税亩”。

贡赋的标准，古称“什一之税”。孟子《滕文公上》：“夏侯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皆什一也”。朱熹《四书集论》也有“通力合作，计亩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就是什一租税制。不过当时是征实物，即所谓“布帛之征”和“粟米之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货币的出现，赋税也就逐步转向征收货币。在封建社会，手工业和商业进一步发展，捐税也有了进一步的增加和发展，捐税名目日益增多，征收方式渐趋复杂。如汉朝对商人征收“榷酒酤，算缗钱”，以及后来逐步开征盐铁税茶税等。明宣德四年开征“市肆门摊税”包括对油房、磨房、车店、裱糊铺、店房、砖瓦窑、菜园、果园以及糖房、茶食房、缝纫铺、绣作铺等征税。明朝后

期，对田赋实行了“一条鞭”新税法，即以州县为单位，把所有的田赋，劳役以及多种摊派的贡纳和杂役，统统折合成银两，归并成一个总数，然后按本州县田亩分摊，向土地所有者征收。清初继续沿用“一条鞭”法征税，1713年清政府下令，依照康熙五十年各地所报人丁数字作为丁银的固定税额。后来又演化为将丁银并入田赋一起征收，丁银和田赋都按地亩计征，这种地丁合一的赋税制度，统称地丁田赋。除丁赋之外，在沿海、河口岸和商业繁茂市场，还征收各种厘捐税、牙杂税、当税、屠宰税等多种捐税。

昌邑县的税赋征收，在清乾隆、光绪年间《昌邑县志》上有片断的文字记载。

昌邑地处山东半岛北部，北临渤海，渔盐资源丰富，土地平展肥沃。但因旧中国统治者横征暴敛，利用税收手段搜刮民财，给群众带来了深重灾难。百姓收不敷出。无法生活而外逃关东、南洋者甚多。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昌邑县民主政府，自1941年就有税收的雏型，县政府下设财粮科负责征税；1943年设立昌邑县工商管理局，负责征收工商各税，1945年由西海专署工商局派人来昌邑征税。但因战争影响，机构、税制不健全，税收面窄数少。直到1947年冬昌邑重新解放以后才逐步恢复、健全起来。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1月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这是统一全国税政，建立社会主义新税制的开始。社会主义新税制与旧中国的税制有着本质的区别。旧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新税收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1950年，昌邑县税务局成立后，昌邑县的税收工作才走向正规。社会主义税收主要是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在国民经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环节中起杠杆作用。它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人民。税收的来源，主要来自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这些收入在全县的税收总额中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昌邑县从建立社会主义税制以来，就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入手，注意培植税源，开展税收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建国三十年来，随着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不断的增长，税收亦有了相应的增加。194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2883.5万元，工商税收总额为1.3万元。到1984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猛增到82,721万元，工商税收总额为2,282万元。

昌邑县每年所收的税款，除上交中央、省、市用于国防和行政经费以及国家重点项目所需要的资金外，留县使用的款项主要用于发展本县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和农、林、水利建设事业方面，用以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

现在，昌邑县的税务工作，从征税机构、征税制度到纳税单位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

第二章 大事记

一、清乾隆五年，昌邑县续增人丁银五千一百四十二两二钱一分七厘五毫，摊入地亩内征收。全县成熟大粮地一万一千九百九十顷三十四亩四分六厘八毫，共征银四万四千五百五十一两五钱八分二毫。两项共征地丁银四万九千六百九十三两八钱七厘七毫。

此外还征槐花银、牛角弓面银等三千四百零四两四钱三分。

二、乾隆七年，全县成熟大粮地一万一千八百一十八顷九十二亩五分八厘八毫。征收地丁银五万二千八百三十三两八钱五分八厘九毫。

额外还征：牛驴税银二十四两八钱六分二厘五毫。船税银、契税银无定则尽收尽解。当税，每当铺一座征银五两。盐税八百九十九两九钱三分六厘七毫；民佃银一百一十六两；盐课银八十五两五钱。

三、光绪三十三年，全县成熟大粮地一万零四百八十顷四亩一分七厘，征收地丁银四万四千零三十七两八钱五分七厘，随完盐课银二千五百一十四两。

四、光绪三十三年，昌邑县厘税局征收厘税银四千七百八十五两七钱七厘，全部解交山东省厘税局。

五、宣统元年，昌邑县成熟良田一万零六百四十三顷三十六亩二厘，征收地丁银四万七千七百六十七两七钱九分七厘。

六、民国八年，昌邑县实有人口五十二万六千三百零四人，实有纳粮地一万零六百四十三顷三十六亩二厘二毫，征收地丁田赋十六万四千四百二十一元（银元），田赋附加税一万六千四百四十二元，课税二千一百四十六元，酒税二千一百零三元。

七、民国十九年，昌邑县预算收入九万八千八百一十一元，其中田赋附捐九万四千七百二十五元，杂捐二千一百四十元，公款收入四百元，公产收入一千五百四十六元。田赋正税和工商业税收收入全部解省，不属县级预算收入。

八、民国二十五年，昌邑县营业税征收局（四等局）年征收工商营业、烟、酒等税七万六千五百七十二元。局内设局长一人，总务股员二人，稽核员二人，稽征员二人，录士二人，勤务五人。年开支经费七千三百六十元。

九、民国二十五年，昌邑县政府财政科内设田赋征收处，配有主任一人，征收员十二人，勤务一人。年开支经费八千九百四十元。每年征收地丁田赋正税十七万二千二百二十八元，附加捐十七万二千二百二十八元，杂捐五千九百元。

十、民国三十一年，国民政府发布战区田赋征收办法，规定每地丁银一两征收田赋八元，每一元折征小麦二斗八升，每斗八十市斤，全县共计征收麦粮七千七百八十四万八千斤，每人平均负担一百五十斤。

十一、一九三八年，日军占领昌邑县城，先后建立日伪昌邑县、区、乡、村政权。

设立据点，征收捐税。一九四二年昌邑县日伪政府预算收入一百五十七万六千二百元，其中田赋附捐八万六千元，临时附捐一百四十六万二千元，杂捐三千九百元，公产收入五千三百元，行政收入一万元。此外田赋正税十七万二千元和工商业税收全部解省，不属县级预算收入。

十二、抗日战争时期，盘据在昌邑县境内的蒋顽杂牌游击队主要有五部分，即：四纵队盘据在宋庄、石埠、流河、饮马乡一带；五支队盘据在北孟、丈岭乡一带；蔡晋康部队盘据在塔耳埠乡附近；高炳望部队盘据在太保庄乡附近；李树贵部队盘据在双台、王耨乡一带。这些队伍，随便向老百姓要粮派款，抓丁拉夫，绑票抢劫，苛捐杂税名目数十种，加在群众身上的负担大大超过当时农民的收入水平，致使老百姓挨饿受冻，逃荒要饭，家破人亡。

十三、一九四一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昌邑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开始征税，1943年以实业科为基础成立昌邑县工商管理局，任务是发展解放区经济，征收工商税，工商局下设三个稽征所和数个检查站，负责征收工商业户的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迷信品税、酒税、营业税、盐税和查缉从敌占区贩运的工业品。

十四、一九四五年秋，昌邑县和昌南县政府，在县政府财政科内设征收处，各区设征收员，负责征收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等地方税，但受战争影响，收税没能正常进行。

十五、一九四八年春，中小城市解放，为了集中力量管好城镇工商业户，胶东区西海专署成立工商管理局，专管烟、酒、纱、布等八种工业产品的税收，在昌邑县的柳疃、下店、城里和昌南县的石埠设立稽征所，负责这些地方的工商业税的征收和管理。

十六、一九四九年三月，昌邑县设立城关、柳疃、下店、双台、围子五个税收所，昌南县设立石埠、饮马、岙山、丈岭四个税收所，属县政府财政科征收处领导。

十七、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政务院公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收。四月，胶东区西海专署召开各县财政科长、征收处主任、税收所长会议。贯彻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四月底在全县施行。

十八、一九五〇年六月，成立昌邑县税务局，局长陈鸣。昌南县税务局同时成立，局长殷从圣。

十九、一九五〇年六月份，整编行政机构。全县税务人员配备二十二名，其中县局八人，基层税务所十四人。昌南县税务局配备八人，基层税务所十三人，共计二十一人。

二十、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开征印花税，九月份开征临时商业税和摊贩营业牌照税。

二十一、一九五一年四月，省颁布县税务局机构编制，配备局长一人，秘书一人，财政股三人，检查股二人，会统股三人，计划员一人，共计十一人。

二十二、一九五一年全县缴纳所得税的二十六个行业，一千一百一十四户个体户，营业额一百六十五万元，纳税额二万五千三百五十九元。

二十三、一九五一年，在民主建乡中，全县各乡都增设了税务委员，护税密报员。

二十四、一九五二年“三反五反”运动中，城关税务所长盛××上吊自杀，税务人员郭××高××被揭发出有贪污受贿行为，受到行政处分。

二十五、一九五二年八月，昌邑县税务局干部编制定员三十五人，当时实际三十一人，尚缺四人，不久即配齐。

二十六、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报经政务院核准，将原工商税制加以若干修正，主要内容：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修正工商营业税开征文化娱乐税。

二十七、一九五三年四月，昌邑县税务局长陈鸣提任为副县长。六月份，调任杨玉昆为昌邑县税务局局长。

二十八、一九五三年，经过：“三反五反”运动，揭发出偷漏税的不法案件三百一十起，罚款二千七百四十一元。四区商人牟洪洲私刻屠宰验讫章，被依法判刑一年。还逮捕了不法商人胡彩章。

二十九、一九五四年，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周恩来总理指示税收工作：“一方面要更多地积累国家建设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另一方面要调节各阶级收入，巩固工农联盟；并使税收成为保证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的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批判和纠正了公营和私营纳税一律平等的规定。

三十、一九五五年税收工作贯彻对私营工商业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从重点到全面，由部分到全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三十一、一九五六年，县税务局配备专职税务监察员二人。开展对税务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和偷漏税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十二、一九五六年在税务系统中开展劳动竞赛活动。

三十三、一九五六年四月，昌邑县和昌南县税务局合并为昌邑县税务局，陈光田任局长，徐立祥任副局长。

三十四、一九五六年十一月，撤销双台，围子，岙山税务所，改为征收组。

三十五、一九五六年机关内部开展审干肃反工作，清查出税务干部于邦田、李清弟二人有历史反革命罪行，由政法机关逮捕判刑。宫××有历史问题受到行政处分。

三十六、一九五六年六月，昌邑县税务局与昌邑县财政局合并为昌邑县财政局，原税务局局长陈光田改任财政局局长。

三十七、一九五六年十月，昌邑县财政局与税务局分设，陈光田仍任昌邑县税务局局长，魏立森，马京德提任为副局长。

三十八、一九五七年，税务局承担了对国营企业的利润监交工作。

三十九、一九五七年，在税务干部中开展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开展“整风反右”运动。

四十、一九五七年五月、李明（女）任昌邑县税务局副局长。

四十一、一九五八年三月，昌邑县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并为昌邑县财政局。陈光田任昌邑县财政局局长。

四十二、一九五八年执行《财政部试行改革工商税制》。烟、酒等十一类产品，从七月一日，棉纺印染等四类产品从八月一日试行新税制，九月一日全面执行新税制。

四十三、一九五八年全县各区改为人民公社，十一月份，各人民公社实行了财政税收差额包干办法，年底各人民公社向国家交纳税款七十一万九千二百六十五元。

四十四、一九五八年在税务系统中，大树政治、生产、群众三大观点，使税收工作为企业服务，为生产服务。

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昌邑县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陈光田任昌邑县税务局局长，赵安乐任副局长，县税务局配备干部十二人，下设十四个税务所，有干部四十四人。

四十六、一九六一年，全县完成工商税收一百七十三万元，比一九六〇年收入数减少百分之二十三。减少原因，是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使粮、棉、油减产，工业原料缺乏，工业生产下降，市场物资供应紧张，商品另售额下降，使税源减少。

四十七、一九六二年八月，开征集市交易税，昌邑县征收的品种有：家畜（猪、羊）、肉类、干鲜果、土特产、旧钟表、自行车等。

四十八、一九六三年贯彻国务院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的新税制，对个体经济的所得税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办法计征，合作商店实行八级超额累进办法计征。

四十九、一九六六年，全国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四清）运动，税务系统贯彻全国财贸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大抓突出政治、思想工作。

五十、一九六六年四月，停征文化娱乐税、集市交易税、牲畜（集体购买的）交易税。

五十一、一九六六年十月，撤销王藕、龙池、下店、宋庄四个税务所。

五十二、一九六六年冬，税务局由“群众组织”掌权。

五十三、一九六八年，税务局与工商局合并成立工商税务领导小组，负责人赵安乐、李明章。

五十四、一九六八年，对社队企业开始征收所得税。

五十五、一九六八年五月，丈岭、岙山两个公社的十一个大队，四十六个生产队，遭受严重雹灾。经批准减免受灾队工副业的工商统一税四个月。

五十六、一九七〇年三月，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并成立昌邑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财税办公室，负责人王梅洲、赵安乐。

五十七、一九七一年二月，财税办公室又与县人民银行合并，成立昌邑县财政金融局。局长李明章，副局长王梅洲，王成森。

五十八、一九七一年三月，每个公社设立一处税务所，全县共设十六个基层税务所。

五十九、一九七三年，成立昌邑县财政局（包括税务工作），局长李明章、副局长王梅洲。

六十、一九七三年，开始对基层供销社经营的化肥、农药、农机具等十种支农产品，以不含税价格售给农业生产单位，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六十一、一九七三年，开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这次税制改革，

包括：合并税种、简化税目、调整税率三个内容。

六十二、一九七四年，对县、社、队生产支农产品的工厂、企业实行免税照顾。

六十三、一九七五年，范立道任昌邑县财政局局长，李明章任副局长。

六十四、一九七五年对社队新建企业，扩建企业和部分亏损企业，实行减免税照顾。

六十五、一九七七年，农村社队企业计征的所得税，按百分之四十的比例提取留成款，由县局掌握，继续支持社队发展工副业生产使用。到一九七九年止，全县两年共计提取留成款一百零九万元，相继拨付有关社队企业，这对发展全县社队工副业生产起了极大的作用。

六十六、一九八一年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开展纳税大检查。严肃了税法税纪，刹了偷漏税的不法行为。

六十七、一九八二年十月，建立昌邑县税务局，王梅洲，姜星太任税务局副局长。同时成立盐税管理所和税利统管所。全县税务人员增加到一百二十八人。

六十八、一九八三年，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对生产日用机械机具企业改征增值税。同时，开征建筑税。

六十九、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税务人员统一换用标志服装。

七十、一九八四年春，县党政机关改革后，邵长奎任昌邑县税务局局长，姜高亭任副局长，王梅洲任调研员。

七十一、按照国务院规定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工作。

第三章 税务机构沿革

第一节 清代的税务机构

清朝，财政由中央统管。省设“山东督粮道”，各县在县衙内设“库房”，负责钱粮征解管理。

厘捐税由“山东省厘税局”经管，州县根据捐税需要设立各种厘税卡局。全省设沿河百货厘税二卡，销姜茶厘二卡，潍安石糖厘三卡，沿海十六个州县设十六处厘税局。昌邑县属于沿海十六个州县之一，设有“昌邑县厘税局”。

对肉厘（屠宰税）、牲畜税等税源固定的税种，实行招商承包。由县衙出面定额包给地方个人征收。除上交承包的定额外，多收之数全部归承包者个人所有。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第一目 民国初年（1921—1942）

昌邑县税务机构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备 注
民国十年（1921年）	昌邑县统税分局	
民国十年（1921年）	昌邑县财政局田赋征收处	
民国十六年（1927年）	昌邑县营业牌税分局	
民国十八年（年1929）	掖县地方货物税统捐分局	负责掖县、昌邑、平度三县，昌邑县设烟酒税务稽征所。
民国十九年（1930年）	昌邑县烟酒税务稽征局	
民国二十年（1931年）	昌邑县营业税征收局 昌邑县烟酒税务稽征所	四 等 局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昌邑县财政科赋税征收处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昌邑县捐集股	股长：张修和

第二目 日伪占领区的税务机构

1938年，日军占领了昌邑县城，先后建立起日伪昌邑县、区、乡、村政权，安设据点。日伪昌邑县政府内设税务征收处，向所辖的工商业户和人民群众征收捐税和粮物。

第三节 解放区的税收机构

1941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昌邑县抗日民主政府设财粮科，开始征收粮税。1943年成立昌邑县工商管理局下设稽征处和征收所，向工商业户征收工商税。1945年昌邑县工商管理局撤销，由北海专署工商局在柳疃、夏店、城里设立税务稽征所，在昌南县设立青山税务稽征所，征收烟、酒、纱、布、面粉、火柴、煮青、纸等工业品的税收。1946年和1947年，因战争影响，税收一度停止，1948年税收划归地方政府管理，昌邑县政府财政科内设征收处，分设城里、围子、双台、夏店、柳疃税收所，昌南县设石埠、饮马、岙山、丈岭税收所。

第四节 建国后昌邑县的税务机构

第一目 税务局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成立昌邑县税务局，驻在城里街路南（后又移到路北）。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立的第一个昌邑县人民政府税务机关。昌南县税务局也同时成立，驻在饮马村。税务局下设秘书股、税政股、会统股、检查股。编制定员十一人。

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昌南县与昌邑县合并为昌邑县，税务局人员十二人，驻县政府院内。一九五六年六月六日，税务局与财政科合并为昌邑县财政局。同年十月十七日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

一九五八年三月五日，税务局与财政局再次合并为昌邑县财政局。局内设税政股具体负责税收业务。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又设立昌邑县税务局。充实税收人员，整顿基层，建立健全纳税管理制度。

一九六八年秋 县税务局与工商局合并成立工商税务领导小组，驻在城里墨水湾姜家祠堂办公。一九七〇年三月份原税务局又与财政局合并成立县革委生产指挥部财税办公室，搬到县革委院内办公。一九七一年二月财税办公室又与县人民银行合并成立县革委财政金融局，办公地址移至银行院内。一九七三年三月与银行分开，成立昌邑县财政局，局内设立税政组具体分管税收业务，在县革委院内西楼办公。一九八二年十月税务局与财政局再次分设，成立昌邑县税务局，局内设办公室，税政组，计会统组，基层组。

第二目 基层税务所

一九四九年二、三月份，在昌邑县政府财政科领导下，设立城关、围子、夏店、柳

疃、双台五个税务所，负责全县十一个区的收税事宜。昌南县同时设立饮马、石埠、咋山、丈岭四个税务所。一九五〇年县税务局成立后，税务所归县税务局领导。

一九五六年四月，昌南县与昌邑县合并后，增加原昌南县的饮马、石埠、丈岭、咋山四个税务所。全县基层税务所共有九个。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撤销双台、围子、咋山税务所，改为征收组。双台、围子组归城关所领导，咋山组归饮马所领导。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加强税务工作，设立城关、双台、龙池、柳疃、东冢、夏店、卜庄、围子、宋庄、石埠、饮马、咋山、丈岭、北孟、王辮十五处税务所（全县每公社设一处税务所）。

一九六六年十月，将全县十五处税务所合并为十一处，撤销王辮所并归城关所领导，龙池所并归柳疃所，宋庄所并归石埠所，夏店所并归围子所。

一九七一年每公社设一处税务所，全县设立城关、双台、龙池、柳疃、东冢、夏店、卜庄、围子、宋庄、石埠、饮马、咋山、丈岭、北孟、王辮、流河十六处税务所。

一九八二年设立盐税管理所（驻灶户），专管查缉私盐。

一九八二年设立税利统管所，专负县直国营、集体企业的税收管理。

第五节 税务人员编制数量与变化

第一目 税务局领导成员的更迭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任昌邑县税务局局长陈鸣。一九五二年六月税务局股长徐效贤提任昌邑县第五区区长。一九五三年三月，原税务局局长陈鸣提任昌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四月调任杨玉昆为昌邑县税务局局长。一九五三年六月专署税务局公布调昌邑县税务局秘书股长郭有诤去潍县税务局任秘书股长，调潍县税务局秘书股长李星和任昌邑县税务局秘书股长。

昌南县税务局，一九五〇年六月殷从圣任局长，一九五三年一月殷树东任局长，十月黄官升任局长，一九五四年一月陈光田任局长。

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昌南县与昌邑县合并，成立昌邑县税务局，陈光田任局长，徐立祥任副局长。一九五六年六月，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并为昌邑县财政局，原税务局局长陈光田改任县财政局局长，原税务局副局长徐立祥提任县政府劳动科长。一九五六年十月，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陈光田任昌邑县税务局局长，原税务局税政股长魏立森提任为副局长，马京德提任为副局长。

一九五七年五月，李明（女）调任税务局副局长。

一九五八年六月，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并，原税务局局长陈光田任财政局局长。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税务局局长仍由陈光田担任。副局长赵安乐。

一九六六年冬“文化大革命”开始，税务局由“群众组织”“掌权”。

一九六八年税务局与工商局合并成立工商税务领导小组，负责人赵安乐，李明章。